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惠萍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修正公告版)1份 (1080107272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延長收件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108年11月28日潛小教字第1080007980號函暨本局108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班級數48班以上學校務必擇一組報名參加，另接受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補助之學校務必送件。
- 三、旨揭計畫(請詳參修正版計畫書)簡述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
 - (二)徵選組別：
 - 1、語文教學組：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

教務處 108/12/02 12:39



1080009644

有附件

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計分國小1至3年級、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

2、讀報教育組：不分年級，國中小均可參加。

(三)辦理期程修正如下：

- 1、徵件起迄-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
- 2、作品評選-108年12月30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
- 3、評選公布-109年1月15日前公布於「桃園市閱讀新桃園」網站 (<http://read.tyc.edu.tw/>)，並另函通知。

(四)本案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十六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2分，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另依成績等第核與稿費。

四、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優等每人嘉獎1次，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潛龍國小教務主任，電話：479-2153轉210。

六、檢附旨揭徵選活動計畫(修正版)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2019/12/02
12:29:56
電子公文
交換